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胡素玉

蔡美玲

王巧蓮

肖曉琴

陳張鳳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

被告 潔之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(一)原告胡素玉、王巧蓮、肖曉琴、陳張鳳佳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88元、74,868元、31,340元、60,140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各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各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\langle 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\rangle = 33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(二)原告蔡美玲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63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\text{元} - \langle 1,330\text{元} \times 2/3 \rangle = 463\text{元}$ ）。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胡素玉、王巧蓮、肖曉琴、陳張鳳佳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各向本院補繳333元，命原告蔡美玲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463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王人俊